

針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針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則」第七十九條規定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。
- 二、 本所以針灸相關研究為目標。研究生之研究題目須配合本所規劃之重點研究方向。
- 三、 本所之必修課程，請假次數不得多於三次，否則重修。
- 四、 研究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須確定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。若未確定，由所長指定，不得有異議。就學期間若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，需經由原指導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。
- 五、 碩士班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完成發表並繳交證明（學術性期刊論文投稿證明一篇或研討會壁報論文一篇）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，領取畢業證書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